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8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将导致上饶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准”）收购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事项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上饶巨准签订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饶巨准作为认购对象全额认购上述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饶巨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

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2、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情况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将导致上饶巨准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终止。

##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宏观、微观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将导致上饶巨准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

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